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2389号

胡长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胡长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长燕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8394.23元、利息2453.11元、后续利息(从2025年4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以18394.23元为基数,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计算)、手续费184.72元以及后续手续费(从2025年4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胡长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60.42元、财产保全费232.11元,以上合计592.53(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交纳),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35.53元、被告胡长燕负担557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55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胡长燕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557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